#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1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一乙方代表：为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甲方愿意将属于甲方的 林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柑桔、速生丰产树等。现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一、乙方承包的 ...*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一**

乙方代表：

为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甲方愿意将属于甲方的 林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柑桔、速生丰产树等。现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 林地面积约为 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 元。乙方每 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 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为了\_\_\_\_\_\_\_\_\_，根据《\_\_\_\_\_\_\_\_\_》和\_\_\_\_\_\_\_\_\_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形式：\_\_\_\_\_\_\_\_\_。

二、承包内容：\_\_\_\_\_\_\_\_\_。

三、承包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的\_\_\_\_\_\_\_\_\_共计\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四、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阳历)日止，共\_\_\_\_\_\_\_\_年。

五、承包费用乙方在承包期内，自\_\_\_\_\_\_\_\_年起，第\_\_\_\_\_\_\_\_年上交承包费\_\_\_\_\_\_\_\_\_元，第\_\_\_\_\_\_\_\_年上交承包费人民币\_\_\_\_\_\_\_\_\_ 元，\_\_\_\_\_\_\_\_\_。承包费均以现金上缴，甲方收费后开出收据。交费时间均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阳历)以前。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房屋\_\_\_\_\_\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_。

2.甲方必须合理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它物资，合理安排乙方接受业务技术部门的培训。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_\_\_\_\_\_\_\_\_(水、电、热等)不低于\_\_\_\_\_\_\_\_\_。

5.甲方应及时提供\_\_\_\_\_\_\_\_\_机器给乙方使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特定副业项目生产经营实行监督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7.甲方应该定期公布集体的财务帐目和副业生产提成费用的支出情况，接受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向甲方上交承包款\_\_\_\_\_\_\_\_\_元(或上交\_\_\_\_\_\_\_\_\_斤\_\_\_\_\_\_\_\_\_，\_\_\_\_\_\_\_\_\_斤 \_\_\_\_\_\_\_\_\_)。其中，\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_\_\_\_\_元(或上交 \_\_\_\_\_\_\_\_\_斤\_\_\_\_\_\_\_\_\_，\_\_\_\_\_\_\_\_\_斤\_\_\_\_\_\_\_\_\_)。

2.对以上交承包款为承包形式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对以特定副业项目为承包形式者，乙方在完成承包项目规定的任务之后，有权自主调整经营项目。乙方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生产和经营活动。

3.乙方\_\_\_\_\_\_\_\_\_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4.乙方严禁使用\_\_\_\_\_\_\_\_\_等危险办法。

5.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的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它物资，有权接受发展副业的生产技术培训。

6.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_\_\_\_\_\_\_\_\_，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7.承包期届满，承包地区剩余的\_\_\_\_\_\_\_\_\_(鱼苗、果树、苗圃、林木等)，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8.乙方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9.乙方抓住破坏经营者，按每人每次罚款\_\_\_\_\_\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10.合同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_\_\_\_\_\_\_\_\_，不提供房屋(如果有此条款)和工具，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指标和其它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三**

甲方： 乙方：为加快林业建设步伐，振兴农村经济，早日实现共同致富，加强绿化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用途甲方自愿将本人合法经营的土地(地名) 面积 亩(林业部门勾图面积)转包给乙方从事 ，该片土地四至界线为，东抵 ，南抵 ，西抵 ，北抵 ，(详见附图表)。

二、转包期限甲方将该片土地转包给乙方期限为\_\_\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日止，甲方应从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承包的土地交付给乙方。

三、乙方在转包土地内除草后，甲方必须规划定各自地界。

四、该土地由乙方自行开挖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通达林区若需要开挖公路(便道)，费用由乙方自付，甲方必须无条件让出公路经过的土地。

六、管理方面乙方在该片土地内种植后，甲乙双方必须做到共同防火、防盗及人畜破坏等，抚育除草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3、乙方依法享有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由乙方领取保管和作为抚育费用。

4、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需要继续承包，甲方认同意继续转让给乙方承包经营，就按本合同订立合同继续转包。

5、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本协议须经司法部门公证。

6、乙方所种植油茶及果树按\_\_\_\_\_\_\_\_分成，甲方占\_\_\_\_\_\_，乙方占\_\_\_\_\_，由双方共同销售。如果有退耕还林补助甲、乙双方给占50%。

八、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转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给第三方，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同时甲、乙双方的承包合同依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因不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若有违约行为，则按每亩叁万元(30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十、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补充，补充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经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在的村委会和司法部门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种植承包合同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发展经济效益，甲方将权属于自己的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种植业，为了明确双方权、责、利、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的土地位置及面积甲方将位于西村经济社冯坡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其国上至范围为：东至潭览溪;南至潭览溪;西至东村经济社土地;北至防潮堤;面积150亩(具体四至及面积以双方埋设的界桩及测量为准)。

二、承包土地使用期限双方愿意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该承包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用方只发包土地，开发费、树苗费等其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金缴交方法：树苗成才砍伐后，按吨收入总数上交20%给甲方，乙方得80%。

五、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在该地经营生产，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阻拦乙方，否则甲方要负责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

六、在陈x期间内，如有土地权属发生争议，概由甲方负责出面处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七、在承包期间，该地如被征用，征地单位必须与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征地款赔偿给甲方，青x等其他费用赔偿给乙方。

八、在承包期间，根据需要，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招商联营等权利，土地转让须经甲方同意。

九、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同意可作补充协议。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每人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种植承包合同三)甲方：乙方：为了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发展林业，植树造林，造福后代。双方协议以下合同。

一、乙方承包甲方山地、荒地560亩，综合治理，栽植树木。

二、承包期限双方协定为\_\_\_\_\_\_\_\_年。

三、承包费：林地每亩30元，荒地每亩10元，付款\_\_\_\_\_\_\_\_年一次兑现。

四、承包期内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归乙方(专业合作社)所有。

五、甲方按乙方所需设计要求，提供公用办公室，场所用地。

六、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如影响乙方落实，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甲方： 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四**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 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五**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西至南至1北至长米，宽米。

二、承包期限

从二○\_\_年月日至二○\_\_年月日止，共计年。

三、承包费共计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镇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乙方：

签证机关：\_\_\_镇法律服务所

二○\_\_年\_\_月\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70年。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性交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 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抚宁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七**

甲方：林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_\_;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_\_;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_\_\_\_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八**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xx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xx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xx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

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九**

甲方：乙方：

一、总则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就乙方承包甲方车辆喷漆及漆料业务,为了更好地对喷漆车间进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施工成本。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将喷漆车间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本协议：

一、承包标的：甲方喷漆车间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承包期间，甲方按车辆的板件数给乙方进行结算，车辆喷漆修复的板件数每件按含税元结算材料费，人员费（具体的板件数计算方式见附件约定）。

2、 甲方提供场地、喷涂烤漆房、水、电、气（其中电费各自承担50%），喷涂烤漆房、电、灯、气由甲方维修，其余生产用工具由乙方负责维修。（工具及材料另附移交清单）

（二） 甲方权限：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卫生、安全等。禁止在车间内吸烟违规生产，避免火灾的发生，如因此造成事故，由乙方包赔一切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及节约资源进行监督，喷涂及打磨零件人员必须配戴相应的保护工具，水电气等公共资源不得浪费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改正有权给予经济制裁。

3、 甲方每月或临时给乙方下达生产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因延误交车进行经济处罚，影响生产进度的每延误一车扣乙方元（注：没有及时和前台沟通延期交车相互确认车辆）。

（三） 乙方责任：

1、 在生产经营中，乙方安排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制度、综合治理制度、5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由于不遵守以上相关制度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 所需生产用品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承包甲方车辆油漆修复所使用的油漆材料为阿克苏xx公司出品的纯正油漆；非油漆材料为符合甲乙双方共同质量要求的进口或国产材料。

3、乙方负责安排调色人员为甲方进行调色服务，颜色的准确率需要达到97%。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对设备出现异常应尽早汇报，由于乙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私自承接车辆喷涂施工必须经由甲方确认，未经确认私自承接外单位的车辆一经发现，每次扣罚元。

6、 乙方负责喷漆车间人员的劳资责任和人身安全 ，如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权限：

1、 乙方在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自负营亏。

2、 乙方结算按照当月实际维修的车辆板件数月底和甲方进行对清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第二个月的头5个工作日内和乙方完成款项的确认。双方在次月底完成付款。结算发票双方于月初开具上月对清款项的发票（发票为17%的增值税）。

（五） 协议解除

1、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力。

2、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如违约，违约方需对方赔偿对方违约金贰万元整。

（六） 其它：

1、 承包期满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 协议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法人签字）：（公 章） （公 章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为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甲方愿意将属于甲方的 林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柑桔、速生丰产树等。现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 林地面积约为 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 元。乙方每 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 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年，即从\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年共计金额为\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月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二**

发包人：重庆建工四建\_\_\_\_县凤凰山健身梯道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县凤凰山健身梯道一标段

2、工程地点：\_\_\_\_市\_\_\_\_县

3、工程规模：㎡，框架结构。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机具、包工期、包验收，乙方自行提供乙方承包范围内所使用的一切机具、设备、移动电缆。

2、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中所包含的所有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砼工程。

3、乙方提供的辅料：对拉螺杆、梁卡、铁丝、钉子、双面胶、封口胶、c套管、砼套凳、内撑、虾扣、手套、雨具等低质易耗品。(结算单价中已包含本项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再计费)

4、乙方的辅助用工：

(1)配合甲方分墨放线、施工管理及复查;

(2)搭拆四口五临边、人行通道口安全防护棚;

(3)周转材料的维护、保管;

(4)卸料平台安装和拆除;

(5)结构尺寸误差20以上的剔打;

(6)不同砼标号间的钢丝网隔断或后浇带钢丝网割断;

(7)刷脱模剂。

(8)外架标杆刷漆。

(9)水电、消防、放线孔预埋盒安装、拆除;

(10)外架爬梯搭拆及临时检查楼梯搭设;(1

1)乙方所用材料的上、下车、周转及分类堆码、人工二次及多次转运;(1

2)爆模后的砼清理干净后重复使用;(1

3)楼层泵管加固，地锚埋设;(1

4)天棚望板砂磨;(1

5)管道安装、拆除、楼层除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乙方自备的机具、材料、设备自己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三、工程工期：乙方必须在60天内完成七星楼主体工程施工，45天内完成踏步、平台及锚杆挡土墙主体结构的施工，二次结构施工工期以满足甲方现场要求为准。(工期计算以乙方进场时为准)

四、工程质量：合格，力争优良。施工工艺为木模。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且各项工序必须通过质检站、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的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中不听指挥，不严格把好质量关，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和辞退，罚款从乙方当月工资中扣除。甲方提供的木模板，乙方须按甲方指令进行合理配置，严禁浪费。甲方将按1层柱模和2层梁板模的标准进行配置，如有损坏，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如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切割木板，甲方将按模板原价的双倍进行罚款。乙方配置好模板后，一律不准将圆盘锯放在楼面施工作业区内，发现一次罚款100元。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开出的配合比配料，严格控制水灰比、坍落度，如在施工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操作施工，造成板厚度不够、超厚、平整度不够、板面开裂、蜂窝、麻面等一切费用(含材料费和人工费)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结算办理：

1、计算方式：以所浇筑的砼立方量综合价进行计算。

2、计算单价：有模板部份按综合价160元3(砼立方米计算)，无模板部份按综合价50元3(砼立方米计算，含塔吊或泵送)。

3、以上单价为综合价，此价格已包含的内容有：

1)综合脚手架、外脚手架搭拆，模板安拆，砼搅拌、振捣、收面、养护等工序;

2)四口五临边、安全文明施工、挂安全网、钢管刷漆、人工二次及多次转运、乙方自用的卸料平台安拆、防护用工等;

3)乙方提供的辅料、辅助用工、施工机具、搅拌站搭拆、蓄水池砌筑等。以上项目乙方不再另行计费。

4、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甲方将按结算总价的90%支付工程款。

5、因甲方需要的计时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甲方按60元天按实签证。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对乙方进行双倍罚款。

6、乙方所有承包项目施工完毕，并且通过验收后甲方\_\_\_\_月内和乙方办理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每月按工程进度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支付80%，乙方进场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并每月向甲方提供发放工人工资清单备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所有工程款。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不按实发放给工人所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定期对工人组织安全学习，严格要求工人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如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整改后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或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隐患(事故)的处罚，乙方必须全额接受。如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凡因乙方自身如资金、劳动力、技术力量、管理等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缓慢和停滞，经甲方催促仍不见效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乙方总产值的60%办理结算手续后，乙方应无条件撤除施工现场，60%的工程款甲方在\_\_\_\_日内付清。本工程乙方自愿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圆(：50000元)，该保证金在主体工程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付。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违约金及罚款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按甲方要求组织劳动力或施工机具入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退付。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后，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施工、爬塔吊、关闸限电，如有违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5000元次的罚款，罚款从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九、特别约定条款：

1、乙方工人不得偷盗和私拿工地的所有材料，如有发现，将以原价的10倍进行赔偿，并处以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刑事责任。

2、如乙方施工工人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劝阻，否则甲方将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

3、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工，并经建设方、监理、质检站、施工单位、甲方验收合格。如发生停水、停电、原材料缺乏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甲方按实际延误的天数给予工期顺延，不作其它任何赔偿。

4、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后不按实发放给工人所造成的责任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工人进场\_\_\_\_日内必须向甲方交付其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合同和第\_\_\_\_月工资表，否则甲方第一次工资不予支付。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本合同属双方自愿行为，双方均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违约纠纷经协商无效的，由\_\_\_\_区人民法院管辖。十

一、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作实质性的变更或订立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甲方付清工程款后合同失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重庆建工四建\_\_\_\_县凤凰山健身梯道项目部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电话：身份证号码：电话：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

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植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 树苗、 树苗、 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 亩 分土地作为 苗圃，地点在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零 月，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 树苗 株， 树苗 株， 树苗 株，……。其中，第一年出圃 树苗 株，树苗 株， 树苗株，……;第二年出圃……。

2.甲方向乙方提供 树种 斤， 树种 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 %以上; 树种 斤， 树种 斤，……，树秧长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 元，其中，第一年拨给 元，第二年拨给 元，……;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的 月 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 树苗高不低于 米，地表直径不少于 公分; 树苗高不低于米，地表直径不少于公分，……。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 月 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权苗价格为 树苗 元， 树苗 元， 树苗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查，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 ∶ 分成，甲方得 %，乙方得%。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给付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各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找范文就来 .d.c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五**

甲方：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一 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二 承包方式：大包清工三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四 承包价格： (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五 甲方职责：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六 乙方职责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3：严格按图纸 文件 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 工具、 电线、 扎丝、 焊条、 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大便，违者罚款1000元。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七 付款方式：1： 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3： 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4： 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八 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 完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合同 篇10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 土地平面图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六**

省 市 县(市、区)

发包方：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主(农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有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成员(家庭承包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与户主关系

1

2

3

4

5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 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 宗、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发包给承 包方，承包期共 年。

承包林地基本情况信息表

宗地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林地集体所有/国家所有

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地块名称(小地名)

林班号

小班号

面积(亩) 四 至 界 线 东 南 西 北

公益林/商品林

人工林/天然林

树种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填写承包经营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 等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填写经营权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 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1.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元/亩·年，承包期为\_\_\_\_\_年，合计\_\_\_\_\_\_元人 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总额为 元人民币。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总额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 2. 分期付款支付： 。 3. 其他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 赔偿。

(4)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当地林业发展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没有设立担保物权。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 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请不动产权证并提供有关办证手续。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 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在承包期限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 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在承包期限内，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也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向 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3)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使用承包地的林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 保，并向发包方备案。

(4)以家庭联户形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各联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 行分割分户经营的，在发包方的组织下，经协商一致，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订立分割分户承包合同，明确四至界线和林地林木权利，并依法申办不动产登记相 关手续。

(5)林地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承包。

(6)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 属于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 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 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工作。

(5)依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6)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 工程实施方案，参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发包(含“四荒地”) 的，应提供： 1.发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决议记录复印件; 3.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意见书或同意发包的证明材料。(注：发包给本 集体经济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二)其他：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 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 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 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林地。

(四)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未继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应当在合同期满 后 30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如期交还的，发包方有权收回林地。如林木未采伐，双方(发包方、承包方)约定的处理方式为：□将林木折价给发 包方，□延长承包方林地承包期限，至林木采伐完毕。□其他 。涉及产权变动的，应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 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 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

(六)合同期满后，发包方可依法再行发包或延包。再行发包的，原承包方 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 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 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违 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 解决：□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主 管部门、\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七**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书 林地承包合同最长期限篇十八**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

南至\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_\_\_\_，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